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114 年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44806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旨在鼓勵現場教師設計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並理解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理念。
- 二、運用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客觀評估學生的課室學習成果，以展現學生的多元表現。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肆、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線上說明會	114 年 02 月 26 日
投稿	114 年 02 月 26 日至 08 月 31 日
審查	114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公告獲獎名單	114 年 11 月 21 日
頒獎典禮	114 年 12 月 3 日或 10 日

伍、參加對象：全國國中小各領域/科目教師(含代理代課、兼課、教學支援人員和實習教師等)、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另近三年曾受聘為本計畫諮詢委員者，不得以受聘之領域/科目作品報名本次選拔活動。

陸、報名方式：

- 一、可以個人或團體身分(至多 3 人，不限同校)報名。
- 二、每位教師僅能投稿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重投稿。

三、採線上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s://dpcca.rcpet.edu.tw/Activity/Selection/202502reg.aspx>

四、線上繳交資料：

(一)教學與評量活動檔案。(附件一)

(二)作品授權及承諾書。(附件二)

(三)評量工具完整檔案。(附件三)

以上檔案皆可於活動頁面下載，並在活動報名頁面進行檔案上傳。

(<https://dpcca.rcpet.edu.tw/Activity/Selection/202502reg.aspx>)

柒、選拔說明：

一、評量工具之設計應具有原創性，且未在任何平台公開發表。

二、本次評量工具設計選拔需落實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精神，設計一個評量活動，且使用至少一份評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紙筆測驗、課堂實作、成果發表、小組活動、競賽、課後作業等，所設計之評量工具須能區分出各表現等級的學生。

☆評量工具：需有評量情境、學生的表現方式、以小組或個人方式進行評量、評量時間、施測指導語及可參考的資源等，其呈現方式可能依不同科目屬性有所差異。(可參考本計畫官方網站「評量資源」專區中各領域/科目「評量示例」。)

三、評量工具之設計需使用本計畫官方網站「評量資源」專區中之評量標準。

(評量標準完整路徑：評量資源→評量示例→[國小](#)/[國中](#)評量示例→各領域/科目→評量標準)

四、教學與評量活動設計格式詳如附件一，內容須包含：

(一)教學活動簡介(包含教學資源/設備需求)。

(二)評量活動設計及評量情境的說明。

(三)課綱中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對應、議題融入及與其他領域/科目科連結等。

(四)詳細說明評量活動之目標、使用時機及流程。

(五)完整呈現評量工具、評量標準及評分指引。

(六)評量實際施測至少一個班，並提供各等級學生樣卷及其說明。

(七)評量工具在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師教學成效回饋的效益/實施經驗分享。

五、投稿作品相關版權說明：

(一)評量設計之相關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明確標示，以維護智慧財產權，亦可於附件一提供完整參考資料。

(二)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有關單位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獎金，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三)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於原作者所有，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及方式無償公開展示及重製發行。

(四)投稿期限截止後，投稿者不得再新增、刪除或修改。

六、參考範例請見：https://dpcca.rcpet.edu.tw/subject/subject_demand.aspx。

捌、評選標準及方式：

一、評選標準：

※投稿作品需符合以下必要項目後方可進入評選。

1. 投稿作品無涉及抄襲、不當利用他人著作或一稿多投等侵權行為。
2. 評量工具能區分出各表現等級的學生。
3. 評量活動格式符合本次書面格式規定。

評選等級	評選標準	補充說明
入選	<p>(一) 評量目標及評量方式能與所屬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或學習重點密切吻合。</p> <p>(二) 評量活動內涵符合參加者所設定的評量目標。</p> <p>(三) 評量活動之任務及工具設計，符合一般命題原理原則。</p> <p>(四) 評量活動之任務及工具設計，能引導學生進行高層次能力展現，非僅是機械式記憶與練習。</p> <p>(五) 教學與評量內容符合學科概念之正確性。</p> <p>(六) 能使用本中心研發之評量標準設計評量工具（評量標準精神及介紹如附件 Y）。</p>	<p>投稿作品須符合左欄評選標準，得成為本次選拔活動入選作品。</p>
佳作	<p>(一) 包含入選作品之評選標準。</p> <p>(二) 學習目標與評量目標能相互呼應，且能以適宜的時機與方式實施評量活動。</p> <p>(三) 評量活動的情境為合理或必要的情境安排。</p> <p>(四) 評量活動的任務或工具設計，應符合該單元學習學生之心智發展。</p>	<p>入選作品中，且左欄第(二)至(四)項的符合程度皆達 2 以上，得列為佳作。（符合程度：1 最低→4 最高）</p>

評選等級	評選標準	補充說明
優良	<p>(一)包含入選作品之評選標準。</p> <p>(二)包含佳作作品之評選標準。</p> <p>(三)能適切使用評量標準轉化成評分指引，並符應所設定的評量目標。(評量標準精神及介紹如附件Y)。</p> <p>(四)評量工具之評分方式，能有效診斷學生學習困難或為學生提供即時且有效的學習回饋。</p> <p>(五)有實際運用該評量工具的實施結果，並提供學生樣卷及說明。</p>	<p>佳作之作品中，且左欄第(三)至(五)項的符合程度皆2以上，得選為優良。</p> <p>(符合程度：1 最低→4 最高)</p>
特優	<p>(一)包含入選作品之評選標準。</p> <p>(二)包含佳作作品之評選標準。</p> <p>(三)包含優良作品之評選標準。</p> <p>(四)評量工具能回應課綱的議題融入或其他教育新興議題(如數位評量、跨領域、媒體素養等)。</p> <p>(五)具體說明該評量工具在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師教學成效回饋的效益；並提供對本評量工具之未來預計修正建議說明。</p>	<p>優良之作品中，且左欄第(四)至(五)的符合程度皆達2以上，得選為特優。</p> <p>(符合程度：1 最低→4 最高)</p>

二、評選方式：由本中心研究員邀請諮詢團隊委員，針對評量工具是否符合前述標準進行評選，區分特優、優良、佳作、入選，恕不公開評審意見。

玖、獎勵辦法：

一、獎項：

- (1) 依評選等級給予獎勵，若評選作品均未能符合該等級評選標準，則該等級獎項得從缺。各等級名額及獎勵如表 1 所示，投稿者皆提供文宣品。

表 1、評量工具設計選拔各等級名額及獎勵

評選等級	名額	獎勵
特優	最多 5 名(組)	I. 獎金 10,000 元/名(組) II. 教育部獎狀乙張/人
優良	最多 10 名(組)	I. 獎金 6,000 元/名(組) II. 教育部獎狀乙張/人
佳作	最多 15 名(組)	I. 獎金 4,500 元/名(組) II. 教育部獎狀乙張/人
入選	最多 25 名(組)	I. 獎金 3,000 元/名(組) II. 教育部獎狀乙張/人

- (2) 本計畫於公告獲獎名單後，於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檔方式寄送空白領據至參加者提供之電子信箱，團體報名以報名代表為主。請填寫領據、附上匯款帳戶存簿封面電子檔，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寄回(以收信時間為憑，逾期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二、本中心將發文建議學校予以敘獎獎勵(敘獎資格由各主管機關認定)。

三、頒獎典禮於 12 月初辦理，並於典禮上頒發教育部獎狀，獲選為特優及優良作品之得獎者，須應邀至頒獎典禮分享實施經驗與心得。交通差旅事宜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與會者之各地主管機關或任職單位本於職權認定。

四、獲選作品將展示在本計畫官方網站「評量工具設計選拔得獎作品」區(網址：https://dpcca.rcpet.edu.tw/subject/subject_demand.aspx)，供各界參考。

壹拾、補充說明：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計畫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s://dpcca.rcpet.edu.tw/>)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網站下載)附件一 教學與評量活動檔案

※以下項目若沒有則填「無」，欄位可依需求自行新增，但不能刪除。

領域/科目		適用年級	
單元名稱		總節數	共__節，合計____分鐘
實施日期		班級/學生數	共__班，合計____人
設計依據			
領域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議題 融入 說明	主題		
	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 目的連結		(應描述對應到之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及學習重點)	
教材來源			
教學及評量資 源/設備需求			
學習目標			
評量目標			

教學及評量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		評量活動		評量時間		備註
評量工具						
(請將完整評量工具檔案上傳至附件三)						
評量標準與評分指引						
評量標準						
主題	次主題	A	B	C	D	E
						未達 D 等級
本評量 評分指引						
<p>參考範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flex: 1;"> <p>對應的PLD (教師的能力)</p> <p>標準固定</p> <p>如何評等 (評分指引)</p> </div> <div style="flex: 2;">  <p>(本中心研發之評量標準之內容敘述均不可改動，請在呼應各等級表現描述的前提下，撰寫評分指引，明確具體載明各等級在本次評量工具的表現要求)</p> </div> </div>						
各等級學生表現示例與說明						
(學生個資請務必遮蔽)						
評量工具在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師教學成效回饋的效益/實施經驗分享						
參考資料						
其它說明						

(網站下載)附件二 作品授權及承諾書

敬愛的師長，您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以推廣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觀念與方法。

本中心將定期公開評量示例供全國教師參考，以增進大眾對於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瞭解。您在本次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中投稿的作品（含教案、題目、學習單、實作成品或動作影像等）富含實踐和經驗分享意義。盼您能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基於教育推廣目的，以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方式，將您本次選拔活動之投稿作品，作為評量示例公告及學術研究之用。

如蒙惠允，請您簽署「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投稿作品使用授權書」。授權期限為本中心評量組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執行業務期間。

感謝您協助此項對國家未來極為重要的教育研究工作。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敬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2) 2362-0770

電子信箱：stdsetting@rcpet.ntnu.edu.tw

通訊地址：10615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68 巷 1 號 3 樓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之投稿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團隊) _____ (全體教師姓名) 同意將「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中投稿的作品(含教案、題目、學習單、實作成品或動作影像等), 以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被授權人), 得於以下授權範圍內從事相關利用。

被授權人可基於非營利性質之評量示例公告及學術研究目的, 始得無償利用本人之作品, 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行為。授權期限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評量組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執行業務期間。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本人(團隊成員) 親筆簽名:

作品若由二人以上共同著作, 則全數人員皆須簽署本授權書, 否則本授權書視同無效, 並取消評選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承諾書

本人(團隊)參與「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之創作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之承諾切結如下:

- 一、本作品之內容及其素材均由本人(團隊)原創創作,並且未曾公開發表。作品中有關學生個人之作業、照片、圖畫、影像等內容,均已告知並取得學生及家長之書面同意,未有無權利用之情形。
- 二、本人(團隊)同意,本作品將無償永久授權主辦與承辦單位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
- 三、本人(團隊)同意,若作品獲選為特優及優良作品之得獎者,須應邀至頒獎典禮分享實施經驗與心得。
- 四、本作品如涉及抄襲、不當利用他人著作或一稿多投等侵權行為,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應由本人(團隊)承擔,概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無涉。
- 五、本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活動承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評選資格。若本人(團隊)已獲獎,主辦與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後得撤銷得獎資格,並可向本人(團隊)要求追繳已支付之獎金。
- 六、本人(團隊)已閱讀並同意本選拔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本人(團隊成員)親筆簽名:

作品若由二人以上共同著作,則全數人員皆須簽署本承諾書,否則本承諾書視同無效,並取消評選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